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50085621_12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定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輔導」線上研習，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2648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場次一：

1、時間：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2、對象：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名額共100名。

(二)場次二：

1、時間：115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

輔導室 115/09/15 14:38



1150010493

有附件



時。

2、對象：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名額共240名。

(三)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四、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點選「研習報名 / 大專特教研習」辦理報名。場次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前，場次二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場次一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場次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